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ST紫鑫

公告编号：2023-04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修订）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2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资产减值测试后，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22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440,266,450.46元，计入公司2022年度损益，将减少公司2022年净利润440,266,450.46元。具体如下：

资产名称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应收账款	355,444,122.96
其他应收款	54,901,367.71
存货	9,446,062.53
在建工程	20,474,897.26
合计	440,266,450.4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



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对于单项重大为主要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评估计量预期信用风险并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按照账龄这一风险特征进行组合预期信用风险计量的组合，按照如下组合及账龄损失率进行计量：

(1) 组合方式：

项目	组合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1	对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组合2	对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持续合并为信用风险特征

(2) 组合方式按照账龄预期损失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一年以内	30.00%
一至二年	45.00%
二至三年	55.00%
三至四年	60.00%
四至五年	70.00%
五年以上	100.00%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上述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以及账龄预期损失率如下：

组合方式：

项目	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对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对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持续合并为信用风险特征

（二）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存货：

1、本公司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三）在建工程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三、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40,266,450.46 元，计入公司 2022 年度损益，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净利润 440,266,450.46 元。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程岩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是由于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对于2022年度财务报表所涉及的主要议案无法确认真实、准确、完整。并与年审会计师和公司财务人员充分沟通后，仍无法消除疑惑并得到可确认的结果，故投反对票。

独立董事闫忠海先生、独立董事任跃英女士在独立意见中注明同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9日